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506230011 号

当事 人: 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94208709X

住所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3368 号 5 棟 105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变更登记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变更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获准变更登记。2025 年 6 月，方勇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的变更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15 年 11 月，上海庄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上海邬桥经济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邱阳成变更为黄纯彬，监事由许凯变更为方勇，股东由邱阳成、许凯变更为黄纯彬。2015 年 12 月，上海庄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上海邬桥经济园区）受委托再次办理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黄纯彬变更为方勇，监事由方勇变更为黄纯彬，股东由黄纯彬变更为方勇。上海庄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我局

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方勇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方勇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申请材料。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依法向方勇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6230011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依法向黄纯彬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依法向上海寻凡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述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变

更登记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变更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